证券代码: 833172 证券简称: 明珠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给予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 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给予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 2022年2月7日

生效日期: 2022年1月2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玉溪明珠花卉股	挂牌公司或其	住所地:玉溪市高新区腾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霄路 11 号

陈朋从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
		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施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朋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陈朋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 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基本正常,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纪律处分决定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给予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73号)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